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水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刁隽桓、黄品奇、白希楼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天然气锅炉的运行供汽成本，公司与石家庄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合作建设“生物质气化能源站项目”（简称 EMC 项目），为确保 EMC 项目尽快投入运营，经与主管部门协商沟通，拟设立分公司负责承接 EMC 项目的报批、环评等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